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625號

聲 請 人 林 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梵楨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依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；惟聲請拍賣抵押物屬於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法院僅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得據以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方得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如從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，不能明瞭是否有債權存在時，法院自無由准許拍賣抵押物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抗字第30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梵楨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2日以抵押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土地登記謄本觀之，設定抵押之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為：「梵楨工程有限公司，債務額比例全部」，可知抵押權所擔保者係梵楨工程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。

（二）本院於108年9月26日通知命聲請人補正債權證明文件（如借據、票據等）及抵押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。聲請人於

01 同年10月4日具狀陳報債權證明文件為：2紙發票人為東青
02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立之支票、2紙發票人為張新東所開
03 立之本票。

04 (三)綜上，本院形式上審查，東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張新東非
05 抵押權設定契約約定之債務人，其開立之支票、本票所生之
06 債務非抵押權擔保範圍。此外，未據聲請人進一步提出證據
07 釋明其對相對人梵楦工程有限公司有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之
08 債權存在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尚與法不符，應予
09 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